

编号：11N00246990220243203

2024年食堂外包服务项目合同

发包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为“甲方”）

服务人：上海书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服务费和付款方式

1、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经费为：¥2874335.92元（大写：贰佰捌拾柒万肆仟叁佰叁拾伍元玖角贰分）。

2、付款方式按季度结算，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3、采购人结合考核结果，进行核算支付。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若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或违反甲方工作制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用中扣除。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员工进行监督，对乙方不合格的员工提出调整、更换的建议，有权对乙方员工培训进行监督、指导。

（3）甲方有权对乙方日常工作人员的数量和质量进行监督及检查，如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将从当季的服务费用中扣除。

（4）当季的服务工作结束后，甲方对乙方业务完成质量进行确认，并且对前一季度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总结，经甲方负责人确认后方可给支付前一季度服务费，如有不合格之处，甲方可在应支付的合同服务费用中扣除。

（5）乙方服务未达到双方约定的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效果仍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高质量地完成服务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2）在工作过程中，造成甲方的财产损毁及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

任，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应安排管理人员负责参与工作人员的管理及与甲方的协调工作，对服务人员定期培训，并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4)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形象，服务人员尽量统一工装，挂牌上岗。

(5) 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要遵守甲方工作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严守秘密、热情服务。

(6) 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中造成的人身安全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在服务中必须尽到注意义务，如因乙方保护措施不当造成顾客意外人身伤亡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7) 乙方需派有经验之负责人常驻现场负责协调、管理、安排各项服务工作，如有更换应提前七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四、 合同的履行和解除

双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不得无故自行提前解除合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可以自行提前解除合同：

1、甲方无故不按时支付服务费用和加班费用等，连续拖欠上述费用 15 日以上的；

2、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不遵守甲方工作制度达三次以上(含三次)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随意终止合同，视为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费用作为违约金。该笔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3) 乙方无故拖延服务时间，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负全部责任。

(4) 乙方未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按时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合同，并取消乙方后期服务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其他约定

补充条款

1: 服务内容包含物业化管理，如绿化景观日常养护；保洁服务；空调维护；房屋零星维修；外墙维护等内容。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 甲方指定本合同的管理部门为单位后勤服务中心，上述管理部门有权代表本合同的甲

方，与乙方进行协商，签署整改意见，传达法律文书等事宜。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签章）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沈华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新府东路 81 号

签署日期：2024-06-13

乙方：（签章）上海书禧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王才冬

法定代表人性别：男

地址：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丽正路 1628 号 4 幢 1-2 层

签署日期：2024-06-13



附件一：

廉洁协议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 2024 年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